

##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

本會 107.03.12 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 
教育部 107.07.04 臺教授體字第 1070021102 號函備查  
本會 110.4.19 第 13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修正簡則  
教育部 110.05.03 臺教授體字第 1100014267 號函備查  
本會 111.4.25 第 14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委員異動名單  
教育部 111.5.13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8025 號函備查  
本會 111.8.22 第 14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 
教育部 111.8.30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1789 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、裁判培訓及管理，增進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馬術運動實力，進而爭取國際最佳成績，特設置中華民國馬術協會教練裁判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制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  - (二)審議核定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
  - (三)督導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
  - (四)審訂各級裁判晉升及輔導管理。
  - (五)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 - (一)置委員 5 至 7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  - (二)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   1. 資深裁判。
    2. 體育專業人士。
  - (三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 - 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

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。

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使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。

(三)本會議得採視訊會議方式舉行，各委員出席事視訊會議時，視為親自出席會議。以視訊會議召開會議者，其會議錄音、錄影資料屬議事錄之一部分，爰會議以視訊方式進行時，應同時錄音與錄影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使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馬術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(三)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馬術會第 14 屆裁判委員會名單

序	姓名	性別	職稱	備註
1	葉益成	男	召集人	資深裁判 (A 級裁判)
2	李政憲	男	副召集人	體育專業人士
3	林增雄	男	委員	體育專業人士 (A 級教練)
4	呂志耀	男	委員	體育專業人士 資深裁判
5	藍忠雄	男	委員	體育專業人士 資深裁判